附件1

**2019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考核报名资格审核要求**

为确保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管理，保证临床能力训练的培训质量，各学院和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对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轮转科室情况进行审核，合格者可参加阶段考核，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临床能力训练内容的可申请答辩。

一、审核对象和标准

拟参加2019年阶段考核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北京大学临床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攻读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北京大学护理学院攻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核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各科室的轮转情况（转科科室及时间、诊治疾病种类及例数、工作量等）。

二、审核内容和要求

《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手册》和《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力训练量化检查表》及病历。具体要求如下：

（一）轮转科室——完整无缺。

（二）轮转时间——最低限度。

（三） 病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掌握病种种类的80%以上，每个病种有3个病程以上，为掌握该病种。

（四）病例——按最低指标核查病历，包括检查病历是否完整。

1.住院病历包括：住院体温记录单、医嘱单、住院病历、住院志、病程记录、手术前后记录（含术前讨论、手术同意书和麻醉、手术、术后记录）、会诊记录、转科记录、输血同意书、出院或死亡记录；各种特殊检查报告单（如心电图、超声心动图、B超、内镜、骨髓、病理检查等）、各种生化和常规化验单等。

2.门诊病历包括：就诊时间、科别、主诉、病史、查体、诊断（或印象）、处理意见（含化验检查、特殊检查、治疗方法、疫情报告等）、医生签名。

3.护理病历包括：护理记录时间、签名完整，记录病情变化和护理措施等。

（五）手术——按最低指标核查手术记录，包括第一助手。

（六）技能操作——完成培养方案规定掌握的技能操作，按最低指标核查操作记录，包括作为助手；或按掌握技能操作种类的80%以上，每个操作有1个记录以上，为掌握该技能。

（七）要求：

1. 科室轮转情况填报截至2019年8月31日。

2.《临床能力训练手册》记录要真实、完整。

3.《临床能力训练量化检查用表》各科室轮转情况要准确。

三、审核时间和方式

（一）第一阶段

2019年9月10日～9月20日由各学院研究生主管办公室对拟参加2019年阶段考核的研究生是否通过医师资格考试、课程成绩、临床能力训练情况及转科考核成绩进行网上初审。

（二）第二阶段

在各学院初审的基础上，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对初审合格者进行抽查复审，复审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2019年阶段考核。

材料不齐或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考核。在报名材料中弄虚作假，编造病例记录、转科成绩等，一经查实将视为考试作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临床能力训练轮转科室情况复审时间安排及抽查学生名单另行通知。